

# 僑務委員會 108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

## 壹、計畫目的

為增進臺灣青年對政府駐外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建立其等與海外僑界之橋梁，並藉此提升國內民眾對政府涉外事務之瞭解及支持，特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貳、主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協辦單位：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加拿大、瓜地馬拉、巴西、巴拉圭、阿根廷、英國、法國、德國、南非等國駐外館處、本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

## 參、錄取名額

本計畫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預計錄取正取 234 名、備取 50 名。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參加，本會得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

## 肆、活動地點

依錄取學員甄選總成績及選填志願，由本會視各活動地點之參加名額辦理分發作業。活動地點包含 18 個國家 33 個城市，表列如下：

洲別	國家	城市	洲別	國家	城市
亞洲	日本	東京	北美洲	美國	波士頓
		大阪			紐約
	韓國	首爾			華府
	菲律賓	馬尼拉			芝加哥
	泰國	曼谷			休士頓
	馬來西亞	吉隆坡			邁阿密
	印尼	雅加達			亞特蘭大
大洋洲	澳大利亞	雪梨			西雅圖
		布里斯本			舊金山
		墨爾本			舊金山灣區
	紐西蘭	奧克蘭			洛杉磯
歐洲	英國	倫敦			橙縣
	法國	巴黎			多倫多
	德國	柏林			溫哥華
非洲	南非	普利托利亞	中南美洲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市

洲別	國家	城市	洲別	國家	城市
			中南美洲	巴西	聖保羅
				巴拉圭	亞松森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

## 伍、活動時間及內容

一、活動內容：由各活動地點之協辦單位安排行程，包含赴駐外館處及文教中心見習，瞭解外交及僑務工作內容；拜會僑團、僑校及僑臺商知名企業，認識海外僑社組織，參加重要僑社活動，並與當地僑領或僑青交流座談；寄宿於僑胞家庭，親身體驗僑胞在異鄉打拼奮鬥的故事及時時關心臺灣事務的愛國熱忱；參訪當地市政機構及文化巡禮，瞭解他國政經發展及文化差異等，藉以達致本計畫目的。**(本計畫之活動行程非以觀光旅遊為目的，請審慎評估是否有意願參加。)**

### 二、活動時間：

(一)預定於 108 年 7 至 8 月間辦理，各城市活動行程以 7 日為原則，並配合當地僑界重要活動擇定行程時間。

(二)上開活動行程不包含往返飛行時間，參加學員應預留活動行程前後足夠之班機飛行時間，以配合全程參加活動。

(三)為維護學員在外安全，以及考量駐外單位接送機安排，同一活動地點之參加學員採**團進團出**，學員須搭乘本會擇定之班機抵離活動地點；惟學員如尋得較本會擇定班機之機票價格更為便宜之航班（同日但不同航空公司或航班，且除該城市常態航班係於午夜或凌晨時間起降外，班機抵離當地時間原則須於上午 8 時至晚間 8 時之間，以利駐外單位接送機安排），得於本會錄取通知之指定時間前，經同一活動地點全體參加學員及本會同意後，變更為擇定班機。

三、各地活動時間、參加名額及活動內容，表列如下：

**※本會保留活動時間、參加名額及活動內容之調整權利。**

(以下「活動時間」為搭機抵達活動地點至搭機離開當地為止)

國家	城市	活動時間 (暫定)	參加名額 (暫定)	活動內容
日本	東京	7/23-7/31	6	拜會駐處、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參加臺灣祭活動，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國家	城市	活動時間 (暫定)	參加名額 (暫定)	活動內容
	大阪	7/2-7/10	6	拜會駐處、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含京阪神地區）。
韓國	首爾	7/7-7/15	6	拜會駐處、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菲律賓	馬尼拉	8/3-8/11	10	拜會駐處及文教中心見習、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參加華校文化教學活動，當地市政機構及文化參訪等。
泰國	曼谷	7/1-7/9	8	拜會駐處、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馬來西亞	吉隆坡	7/22-7/30	8	拜會駐處、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當地大學、企業及文化參訪等。
印尼	雅加達	8/11-8/19	10	拜會駐處、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澳大利亞	雪梨	7/10-7/17	8	拜會駐處及文教中心見習、僑團、僑臺商組織及企業，參加華文教師研習會活動，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布里斯本	8/17-8/24	8	拜會駐處及文教中心見習、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墨爾本	8/17-8/24	6	拜會駐處、僑團、僑臺商組織及企業，參加大洋洲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活動，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紐西蘭	奧克蘭	8/16-8/24	6	拜會駐處、僑團、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美國	波士頓	7/22-7/30	8	拜會駐處及文教中心見習、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參加青少年夏令營活動，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紐約	7/28-8/5	8	拜會駐處及文教中心見習、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及文化參訪等。
	華府	7/2-7/10	8	拜會駐處及文教中心見習、僑團、僑臺商組織及企業，參加美國國慶大遊行、華文教師研習會活動，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國家	城市	活動時間 (暫定)	參加名額 (暫定)	活動內容
	芝加哥	7/30-8/7	8	拜會駐處及文教中心見習、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休士頓	7/23-7/31	8	拜會駐處及文教中心見習、僑團、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大學、企業及文化參訪等。
	邁阿密	7/7-7/14	6	拜會駐處、僑團、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亞特蘭大	7/9-7/17	8	拜會駐處及文教中心見習、僑團、僑臺商組織及企業，參加華裔青少年夏令營活動，當地市政機構、大學、企業及文化參訪等。
	西雅圖	7/20-7/29	8	拜會駐處及文教中心見習、僑團、僑臺商組織及企業，參加西雅圖海洋節活動，當地市政機構、企業及文化參訪等。
	舊金山	7/21-7/29	8	拜會駐處及文教中心見習、僑團、當地市政機構、大學、企業及文化參訪等。
	舊金山灣區	7/16-7/24	8	拜會駐處及文教中心見習、僑團、僑臺商組織及企業，參加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教師營、中文學校夏令營活動，當地市政機構、大學、企業及文化參訪等。
	洛杉磯	7/21-7/29	8	拜會駐處及文教中心見習、僑團、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橙縣	8/4-8/12	8	拜會駐處及文教中心見習、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加拿大	多倫多	8/18-8/26	8	拜會駐處及文教中心見習、僑團、僑臺商組織及企業，參加臺灣文化節活動，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溫哥華	8/3-8/11	8	拜會駐處、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參加臺灣日園遊會活動，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市	7/4-7/12	4	拜會駐館、僑團、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國家	城市	活動時間 (暫定)	參加名額 (暫定)	活動內容
巴西	聖保羅	7/4-7/12	6	拜會駐處及文教中心見習、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巴拉圭	亞松森	7/20-7/28	4	拜會駐館、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參訪國合會援助巴拉圭蘭花培植及魚類養殖計畫，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	8/13-8/21	4	拜會駐處、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英國	倫敦	8/3-8/11	6	拜會駐處、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法國	巴黎	7/6-7/14	6	拜會駐處、僑團、僑臺商組織及企業，參加中文學校夏令營活動，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德國	柏林	8/19-8/27	6	拜會駐處、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南非	普利托利亞	8/12-8/20	6	拜會駐處、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當地市政機構、大學及文化參訪等。

## 陸、作業期程

- 一、報名時間：108年1月7日至2月25日止。
- 二、面試時間：108年3月30日(星期六)辦理面試，面試地點分為臺北及臺中場次，詳細資訊屆時請參見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 三、錄取公告：108年4月22日(星期一)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學員。
- 四、行前說明會：108年5月25日(星期六)(暫定，本會得保留調整之權利)。
- 五、成果發表會：108年9月21日(星期六)(暫定，本會得保留調整之權利)。

## 柒、報名資格

- 一、報名時為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並於108年7月1日前年滿20足歲，但未滿26足歲(82年7月1日〔含〕至88年6月30日〔含〕出生者)之中華民國國籍青年，且未曾參加本計畫者。
- 二、具下列英語檢定測驗成績之一者，包含多益(TOEIC)550分、托福(TOEFL

ITP) 457 分、電腦托福 (TOEFL CBT) 137 分、網路托福 (TOEFL IBT) 47 分、雅思 (IELTS) 4 分、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或全民英檢 (GEPT) 中級以上能力。如該測驗分有初試、複試等多階段測驗，須各階段均通過，且取得完全通過之成績證明。

## 捌、報名方式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應繳交下列報名資料（資料需分送評審委員，請勿裝訂成冊）：

- (一)報名資料檢核單（詳如附件一）1 份，以供本計畫專案工作小組檢核報名資料是否齊備，**必備文件齊備者方得參加甄選。本檢核單及以下第(二)至(八)項為必備文件**，第(九)至(十一)項為補充文件。
- (二)報名表（詳如附件二）一式 5 份，報名表中並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所照 2 吋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沖洗之照片或電子檔列印均可）。
- (三)活動同意書（詳如附件三）正本 1 份（上方「本人」、下方「學生姓名」及「家長/監護人姓名」欄位務必親筆簽署中文全名，傳真、影印、電子檔等均屬無效，視為必備文件未齊備）。
- (四)個人中文自傳一式 5 份，內容包含個人姓名及自我介紹、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對參加本計畫之期望等，另倘有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或志工服務經驗，亦可於自傳中簡述，將於書面審查成績酌予加分。
- (五)2,500 字之中文報告一式 5 份，請由下列題目擇一撰寫（請標註個人姓名；如未擇選下列題目而自訂題目者，視為必備文件未齊備）：
  1. 如何激發臺灣青年投入我國外交及僑務工作。
  2. 如何結合海外僑社力量支持臺灣。
  3. 國內青年如何協助行銷臺灣。
  4. 國內青年如何拓展國際視野。
- (六)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影本 1 份（面試時須提供正本以供資格查驗）。
- (七)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面試時須提供正本以供資格查驗）。
- (八)英語檢定成績證明（成績單或證書）影本 1 份（面試時須提供正本

以供資格查驗)。

(九)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如無則免提供)。

(十)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影本 1 份 (如無則免提供)。

(十一)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中低收入戶從優補助，如無則免提供)。

二、報名資料請親送或郵寄至：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6 樓「僑務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僑務企劃科」收，並請註明「僑務委員會 108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報名資料」。

三、報名時間為 108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5 日止，可親送或郵寄，親送者之收件截止時間為 108 年 2 月 25 日下午 5 時整；郵寄者以郵戳日期 108 年 2 月 25 日前 (含) 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且不接受補件。**寄送報名資料前，請先上網站 (網址：<https://goo.gl/forms/1N41fwUXjRiK9AN13>) 填妥線上報名資訊。

四、報名表中「面試地點」及「活動地點志願選填」請審慎擇選，本會收受報名資料後，**恕不接受更改或重新寄送更新之報名資料。**

### 玖、甄選方式

一、由本會組成評審委員會，先就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二、經本會通知參加面試者，應實地出席接受本會評審委員面試，並**攜帶下列文件正本以供資格查驗**；如未出席面試，視為放棄報名。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正本。

(二)學生證正本。

(三)英語檢定成績證明正本。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40%，由本會評審委員就「個人中文自傳」及「中文報告」進行審查及評分。

(二)面試審查：占總成績 60%。

四、倘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將以面試審查成績進行排序。

五、本會保有對甄選方式及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之最終解釋權。

## 拾、錄取公告及通知

本會訂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學員自行辦理簽證及購買本會擇定班機機票。學員應於錄取通知之指定時間前寄送電子機票至本會，以確認參加或放棄參與本計畫之意願。**未依限付款購買機票，並寄送電子機票至本會者，本會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進行遞補作業。**

## 拾壹、學員接待方式

- 一、學員於海外參訪見習期間，由駐外單位提供或安排僑界協助提供落地接待，包含活動期間膳宿、學員抵離之接送機、參訪見習行程交通等。惟學員個人需求之消費（如國際網路漫遊費用、採買個人紀念品或自發性致贈受訪單位及寄宿家庭之紀念品等）由學員自理。
- 二、有關海外參訪見習期間之住宿，均由駐外單位安排學員寄宿於僑胞家庭，並由寄宿家庭提供早餐；至午、晚餐另由駐外單位提供或安排僑界協助提供。
- 三、本會為每位學員投保海外旅遊平安險（自國內搭機出發日起至返國抵達機場當日止），包含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新臺幣 20 萬元之意外醫療險。學員如有其他保險或增額保險之需求，請自費辦理。
- 四、**本計畫之活動行程及落地接待均非觀光旅遊團性質，僑界協助參訪接待及提供寄宿家庭，均係本於熱心服務及愛護臺灣青年之舉，非其等應履行之義務，請尊重及感謝僑胞之接待安排。**

## 拾貳、經費補助及申請、撥款作業

### 一、本會補助經費項目

（一）簽證費：由學員自行辦理，本會全額補助。

（二）機票費：

1. 由學員自行辦理，並須購買本會擇定班機往返活動地點。
2. **本會補助學員實際購買機票價格之 3 成**（中低收入戶學員除外），並以下表為各活動地點之機票補助金額上限；即學員須自行負擔實際購買機票價格之 7 成，或本會機票補助金額上限之不足額部分。例如：學員甲購買臺北—東京來回機票新臺幣 18,000 元，本會補助 3 成，即新臺幣 5,400 元，學員甲須自行負擔新臺幣 12,600 元；學員乙購買臺北—東京來回機票新臺幣 21,000 元，本會原將



補助 3 成，即新臺幣 6,300 元，惟依下表日本東京之機票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6,100 元，爰本會實際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6,100 元，學員乙須自行負擔新臺幣 14,900 元。

國家	城市	機票補助 金額上限 (幣別：新臺幣元)	國家	城市	機票補助 金額上限 (幣別：新臺幣元)
日本	東京	6,100	美國	波士頓	16,300
	大阪	5,900		紐約	14,100
韓國	首爾	5,000		華府	18,000
菲律賓	馬尼拉	2,600	美國	芝加哥	17,700
泰國	曼谷	4,000		休士頓	17,300
馬來西亞	吉隆坡	4,200		邁阿密	17,000
印尼	雅加達	3,500		亞特蘭大	18,100
澳大利亞	雪梨	9,800		西雅圖	16,400
	布里斯本	9,200		舊金山	14,900
	墨爾本	8,200		舊金山灣區	14,900
紐西蘭	奧克蘭	9,800		洛杉磯	14,500
英國	倫敦	14,100		橙縣	14,500
法國	巴黎	15,800		加拿大	多倫多
德國	柏林	14,400	溫哥華		14,300
南非	普利托利亞	12,000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市	28,500
			巴西	聖保羅	24,000
			巴拉圭	亞松森	30,000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	30,000

3. 依報名資料第(十一)項提交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學員，由本會全額補助機票費。

## 二、補助經費申請及撥款作業

(一)學員得於行程出發前 30 日內，檢具「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詳如附件四)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正本(含簽證及機票)、電子機票紙本(請列印後親簽姓名)，向本會申請撥付機票費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及簽證費全額補助款。本會原則將於收齊同一活動地點全體學員之申請文件後統一撥款。

(二)學員應於行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五)、來

回機票之登機證存根，向本會申請撥付補助經費之餘額。本會原則將於收齊同一活動地點全體學員之申請文件後統一撥款。

## 拾參、學員應履行義務

### 一、學員應履行義務

- (一)學員應於錄取通知之指定時間前自行購買本會擇定班機機票，並寄送電子機票至本會。
- (二)本計畫採團進團出，學員須搭乘本會擇定班機抵離活動地點，並全程參加參訪見習行程，不得脫隊單獨行動，以確保學員人身安全。
- (三)學員應出席行前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
- (四)學員須加入本會「僑務委員會 OCAC」官方臉書粉絲團，以瞭解僑務工作動態。
- (五)參訪見習行程期間，學員須於個人臉書專頁每日撰寫學習日誌（每日行程至少一篇），每篇日誌內文須超過 200 字（不含 hashtag），並含照片 1 張以上，撰寫內容應與活動行程相關；另需同意本會分享於「僑委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臉書專頁。
- (六)學員應撰寫並依限繳交成果報告書。

### 二、學員未履行上開義務之處理原則

序號	未遵守之義務	處理原則
1	未於錄取通知之指定時間前購買本會擇定班機機票，並寄送電子機票至本會	未依限付款購買機票，並寄送電子機票至本會者，本會得取消錄取資格。
2	未搭乘本會擇定班機團進團出	1. 未搭乘本會擇定班機前往活動地點，扣減機票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 2. 未搭乘本會擇定班機返國，扣減機票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
3	參訪見習期間無故缺席	1. 參訪見習期間無故缺席者，每缺席一日扣減新臺幣 1,000 元。 2. 學員於當日行程前檢附相關證明，並經駐外人員同意請假者，不予扣款。
4	無故缺席行前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	1. 無故缺席行前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缺席任一活動扣減新臺幣 500 元，兩場活動均缺席扣減新臺幣 1,000 元。 2. 學員於活動 7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並經本會同意請假者，不予扣款。

序號	未遵守之義務	處理原則
5	未加入本會「僑務委員會 OCAC」官方臉書粉絲團	須檢附加入「僑務委員會 OCAC」臉書粉絲團截圖寄至本會，未加入者扣減新臺幣 500 元。
6	未撰寫參訪見習行程學習日誌	1. 每日行程至少撰寫一篇學習日誌，未撰寫者，每缺少一篇扣減新臺幣 500 元。 2. 學習日誌內容及內文字數、照片張數均應符合履行義務之規定，不符合者該篇不計入日誌篇數。
7	未繳交成果報告書	未繳交成果報告書前，本會將暫緩撥付補助經費之餘額。

※學員如因未履行本計畫義務致有上開扣減補助經費之情形，以扣減至本會全數補助金額完為止；如本會已撥付部分或全數補助經費，將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 拾肆、附則

- 一、錄取學員參加本計畫行前說明會、海外參訪見習行程及成果發表會，須自行處理差假事宜；惟如有需要，得向本會申請請假證明以供使用。
- 二、學員獲錄取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海外參訪見習行程，至遲應於海外參訪見習行程開始（國內出發）前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會；如本會已撥付部分補助經費，學員須返還已撥付之金額。學員如無法參加海外參訪見習行程卻未依限通知本會，本會除將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費外，自次年起 3 年內均不再受理該員之申請報名資料。
- 三、錄取學員依本簡章規定檢具之報名資料、補助經費申請及撥款資料或請假證明等各項文件如有不實，經查證屬實，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取（註）銷錄取資格或酌情扣減補助經費。倘係因檢具不實報名資料經本會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本會已撥付部分補助經費，本會除將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費外，自次年起 3 年內均不再受理該員之申請報名資料。
- 四、錄取學員依本簡章規定所撰寫之自傳、中文報告、參訪見習行程臉書學習日誌及成果報告書等個人著作，應保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權利爭議或糾紛，學員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因而致本會或第三者受有損害，學員亦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本會因此涉訟時，學員負有協助本會訴訟之義務。
- 五、錄取學員應遵守參訪見習當地國之法律規定，且在海外不得為有損國家聲譽之言行，亦不得從事與本計畫目的及活動內容不符之行為。

- 六、錄取學員於海外參訪見習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所導致之糾紛、危險、意外傷害與危及生命等情事，且學員家長、監護人、繼承人及相關第三人均不得對參訪見習期間善意接待或受訪之個人、單位及團體等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
- 七、所繳交之報名資料，無論獲錄取與否，均不另行退還。
- 八、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 九、本計畫相關訊息請參見本會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ocac.gov.tw>)「搭僑計畫」專區、「僑委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臉書粉絲專頁，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7:00 (國定假日除外) 電洽本會查詢，電話：02-2327-2616 曹小姐，亦可發電郵至 E-mail：[summer@ocac.gov.tw](mailto:summer@ocac.gov.tw)。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並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 僑務委員會 108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報名資料檢核單

※請將本檢核單置放於報名資料第一頁，並仔細查核勾選報名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報名資料應檢核文件如下：本檢核單及以下第 1 至 7 項為必備文件，第 8 至 10 項為補充文件。必備文件齊備者方得參加甄選。

※寄送報名資料前，請先上網站（網址：<https://goo.gl/forms/1N41fwUXjRiK9AN13>）填妥線上報名資訊。

序號	文件名稱	備註	完成後 勾選	主辦單位檢核 (報名者勿填)	
				合格	不合格
<b>【必備文件】</b>			<b>【請勾選】</b>	<b>【請勾選】</b>	
1	報名表 (附件二)	一式 5 份			
2	活動同意書 (附件三)	正本 1 份，上方「本人」、下方「學生姓名」及「家長/監護人姓名」欄位務必親筆簽署中文全名			
3	個人中文自傳	一式 5 份			
4	2,500 字之中文報告	一式 5 份，請依簡章所訂題目擇一撰寫			
5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	影本 1 份 (面試時須提供正本以供資格查驗)			
6	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 1 份 (面試時須提供正本以供資格查驗)			
7	英語檢定成績證明	影本 1 份 (面試時須提供正本以供資格查驗)			
<b>【補充文件】</b>			<b>【請勾選】</b>	<b>【請勾選】</b>	
8	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影本 1 份 (如無則免提供)			
9	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影本 1 份 (如無則免提供)			
10	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 1 份 (如無則免提供)			

(報名者勿填)

檢核結果：合格 不合格 僑務委員會檢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活動地點 志願選填</b></p>	<p>※共有 18 國 33 個城市，請依個人意願填列（於以下各城市之括弧內填寫數字表示志願次序，填寫“1”表示為第 1 志願，填寫“2”表示為第 2 志願，依次填列），以利分發作業。</p> <p>※「活動地點志願選填」填列後不得更改。</p> <p>亞洲：( ) 日本東京；( ) 日本大阪；( ) 韓國首爾；  ( ) 菲律賓馬尼拉；( ) 泰國曼谷；( ) 馬來西亞吉隆坡；  ( ) 印尼雅加達</p> <p>大洋洲：( ) 澳大利亞雪梨；( ) 澳大利亞布里斯本；  ( ) 澳大利亞墨爾本；( ) 紐西蘭奧克蘭</p> <p>北美洲：( ) 美國波士頓；( ) 美國紐約；( ) 美國華府；  ( ) 美國芝加哥；( ) 美國休士頓；( ) 美國邁阿密；  ( ) 美國亞特蘭大；( ) 美國西雅圖；( ) 美國舊金山；  ( ) 美國舊金山灣區；( ) 美國洛杉磯；( ) 美國橙縣；  ( ) 加拿大多倫多；( ) 加拿大溫哥華</p> <p>中南美洲：( ) 瓜地馬拉瓜地馬拉市；( ) 巴西聖保羅  ( ) 巴拉圭亞松森；( )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p> <p>歐洲：( ) 英國倫敦；( ) 法國巴黎；( ) 德國柏林</p> <p>非洲：( ) 南非普利托利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知道本計畫 來源</p>	<p>※請勾選，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官方臉書專頁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本計畫學員告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僑委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臉書專頁   <input type="checkbox"/> BBS 貼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或系所網站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公布欄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告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p>1. 「面試地點」及「活動地點志願選填」請審慎擇選，本會收受報名資料後，恕不接受更改或重新寄送更新之報名資料。</p> <p>2. 寄送報名資料前，請先上網站（網址：<a href="https://goo.gl/forms/1N41fwUXjRiK9AN13">https://goo.gl/forms/1N41fwUXjRiK9AN13</a>）填妥線上報名資訊。</p>

## 僑務委員會 108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請親筆簽署中文全名）申請參加「僑務委員會 108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利相關作業進行，同意約定如下：

- 一、本人已瞭解並接受「僑務委員會 108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 二、本人如獲錄取參加本計畫，赴海外參訪見習期間，對於個人行為所導致之糾紛、危險、意外傷害與危及生命等情事願自負全責，並且同意本人家長、監護人、繼承人及相關第三人均不得要求參訪見習期間善意接待或受訪之個人、單位及團體等負擔任何法律責任。如本人因個人行為所導致之前開情事涉訟，本人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因而致僑務委員會或第三者受有損害，本人亦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僑務委員會因此涉訟時，本人負有協助僑務委員會訴訟之義務。
- 三、本人如獲錄取參加本計畫，凡依上開計畫簡章規定所撰寫之自傳、中文報告、參訪見習行程臉書學習日誌及成果報告書等個人著作，本人保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權利爭議或糾紛，本人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因而致僑務委員會或第三者受有損害，本人亦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僑務委員會因此涉訟時，本人負有協助僑務委員會訴訟之義務。
- 四、本人如獲錄取參加本計畫並獲僑務委員會補助經費，凡依上開計畫簡章規定所撰寫之參訪見習行程臉書學習日誌及成果報告書等個人著作，本人同意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僑務委員會依著作權法規定，於推展本計畫及僑務工作範圍內，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之利用；並同意不對僑務委員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本人瞭解僑務委員會為進行本計畫相關作業，依上開計畫簡章所繳交之所有文件資料涉及本人個人資料者，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人同意僑務委員會將本人之姓名及就讀學校於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時上網公告周知；另同意僑務委員會上網刊登本人撰寫之成果報告書全部內容。如有僑務委員會合作之媒體有報導或採訪需求，本人同意僑務委員會將本人之電子郵件地址提供予聯繫利用，利用地區不限，利用時間為永久。

此致 僑務委員會

學生姓名：

（請親筆簽署中文全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親筆簽署中文全名）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關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

受補助單位：

計畫（活動）期間：

補助計畫（活動）名稱：

原計畫（活動）預估總經費：

本會補助經費(A)：

其他收入合計(B)：註1

實際支出(C)：

結餘或不敷(D)=(A)+(B)-(C)：註2

### 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支出明細

憑證序號	支出日期	支出用途	金額	備註
		總計		

#### 團體補助

單位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經手人： \_\_\_\_\_

地址： \_\_\_\_\_

#### 個人補助

具領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註1：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

註2：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

僑務委員會 108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成果報告書

姓名：

出國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活動地點：

(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

- 一、前言 (略述學員原先參加本計畫之緣由及期待)
- 二、每日參訪見習行程介紹 (從出發日至返國日，每日參訪見習行程介紹，並請儘量附照片供參)，舉例如下：
  - (一)○月○日：
    1. 拜會○○○：(拜會內容介紹，搭配照片)
    2. 參訪○○○：(參訪內容介紹，搭配照片)
  - (二)○月○日：
    1. 參加○○○活動：(參加活動內容介紹，搭配照片)
    2. 參觀○○○：(文化參訪介紹，搭配照片)
  - .....
- 三、參訪見習心得與收穫 (學員個人對於參訪見習行程之心得與收穫)
- 四、成效評估 (評估本計畫辦理方式及參訪見習行程對於本計畫目的是否有所助益，以及是否符合學員原先參加本計畫之緣由及期待)
- 五、檢討與建議 (對於本計畫辦理方式及參訪見習行程各面向之檢討與建議，敬請多加提供親身參訪見習後之建議，以利本會未來持續精進)
- 六、其他 (其他學員個人有意願分享之內容)